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3年6月7日以传真/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，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子公司长城能源向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出售宗地及相关资产（详见同日2013-019《关于子公司长城能源拟与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<深圳市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书>的公告》）

审议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更改内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原内容为：

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电子计算机硬件、软件系统及网络系统、电子产品、液晶电视、等离子电视、电话机的技术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售后服务，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自营进出口业务（具体按深贸营登证字第49号文执行）；经营自行开发的软件及电子出版物；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；房屋、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。

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、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，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，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拟修改为：

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电子计算机硬件、软件系统及网络系统、电子产品、液晶电视、等离子电视、电话机、移动通讯设备及无线电

话机（手机）的技术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售后服务，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自营进出口业务（具体按深贸营登证字第 49 号文执行）；经营自行开发的软件及电子出版物；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；房屋、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。

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、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，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，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。”

审议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如获通过，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。

3、提议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详见同日2013-020《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）

审议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